

# 奉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奉节安委办发〔2023〕107号

---

## 奉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奉节县关闭煤矿专项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涉煤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加强我县关闭煤矿的安全管理，根据《奉节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当前我县关闭煤矿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现将《奉节县关闭煤矿专项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奉节县关闭煤矿专项举报奖励办法

(此页无正文)

奉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 奉节县关闭煤矿专项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监督，鼓励举报擅自启封关闭煤矿盗取国家资源，进行其他非法活动，形成安全隐患的行为，提高关闭煤矿安全监管群防群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奉节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法擅自启封全县关闭煤矿井口进行盗取井下设施设备、非法开采煤炭资源、擅自取水等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三条 按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要求，统一设置“12350”举报投诉电话，由县安全办公室（县应急局）负责统一受理该举报。

举报内容应当说明启封关闭煤矿等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方名称、举报人联系方式，提倡实名举报。

第四条 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接受举报后，属于县应急局核查范围的，应当由县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开展举报核查工作；属于其他部门核查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等规定，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核查并形成记录备查。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

第五条 经查证属实后，对有效举报人按照一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举报擅自启封关闭煤矿取水的，奖励 500 元。

（二）举报擅自启封关闭煤矿盗取设施设备的，奖励 1000 元。

（三）举报擅自启封关闭煤矿非法开采煤炭资源的，奖励 2000 元。

第六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有功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第一署名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审核和实施：

（一）举报奖励由受理核查处理的部门实施。

（二）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实行一事一奖励，应在核查属实后 20 日内发出领奖通知。

（三）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举报人认为不宜或者不便现场领取

的，可以提供指定的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不适用于本办法：

（一）被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正在调查处理的；

（二）经核查，举报事项不存在或者无法核实的；

（三）举报事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四）司法机关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涉法涉诉事项的；

（五）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所监管行业领域的举报奖励规定，对同一举报事项已给予奖励的；

（六）具有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第九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十条 参与举报事项调查处理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应急局和县财政局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